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

115 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方念萱 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）

出席委員：羅世宏 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）

陳炳宏 （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）

王玥好 （勵馨基金會執行長）

陳莉茵 （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）

左燕妮 （台視新聞部經理）

林明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編審）

劉孟竹 （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）

侯乃榕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副主任）

會議紀錄：陳思穎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針對替代役男遭計程車丟包輾斃 媒體相關報導的妥適性，提請討論

決議：AI 示意畫面應建立在已查證之事實基礎上，僅可用於畫面示意、避免加入推測性內容，且雖然 AI 算圖技術可做到十分擬真，但應與真實影像作出明顯區隔，不宜以影像打馬賽克等作法，避免誤導觀眾。針對尚未有清楚定論的社會新聞案情，也應避免僅採用一造說法就以 AI 製圖呈現，各台也應自行訂定更詳細的使用準則。

參、觀眾意見箱討論：

(一) 針對「要出停車場 轎車前後移動撞壞柵欄控制箱」記者撰稿用詞使用網路用語過於簡化，導致部分觀眾無法理解一事，就教委員。

決議：閱聽人年齡層廣泛，尤其電視新聞的客群較為年長，字詞選用上應盡量使用大眾認知度高的，若要使用網絡或流行用語，則需在新聞中解釋，不應假定所有閱聽人都對該用詞有所了解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